

华海保险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七



导引：非法集资的虚假外衣往往华丽又时髦，有时虚构高端项目，有时结合当前热点，让受害人不由自主产生信任感和崇拜感，再加上从众心理导致的跟风投资，极易陷入骗局。

案由：（一）集资诈骗罪：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被告人赵某1以投资微商做化妆品、护肤品返利的方式骗取投资参与人彭某、刘某1、钟某等人的信任，上述人员通过口口相传、微信发布消息的方式介绍被害人周某等不特定人员参与投资。截至案发，赵某1非法诈骗集资款共计7223086元，立案前向上述投资参与人退还3427480元，实际骗取钱款3795606元。赵某1将采用诈骗方式非法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网络赌博。

（二）诈骗罪：2020年2月份以来，被告人赵某1在朋

友圈发布了售卖口罩的虚假信息，谎称自己有口罩出售，通过向购买者提供虚假口罩照片、公司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骗取被害人程某 35000 元、方某 1335000 元。赵某 1 收到钱款后又从网上购买快递单号，向被害人提供虚假物流信息谎称已发货，对方未收到所发货物发现被骗后，多次向赵某 1 索要钱款。

判决：（一）被告人赵某 1 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二万元。（二）责令被告人赵某 1 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四百余万元。（三）扣押未移送的刘某 1 涉案款项 145406 元，由扣押机关朔州市公安局朔城分局依法予以处理。

知识延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

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而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